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或“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福斯特拟将“福22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债券简称“福22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82.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2)648号”《验证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22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经上述调整后“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87.92	30,000.00	正在建设期
2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154.29	20,000.00	正在建设期
3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58.45	19,000.00	已结项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68.90	29,000.00	本次拟结项
5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福斯特	54,852.40	44,600.00	本次拟延期
6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7,600.00 万美元	39,000.00	本次拟结项
7	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5,900.00 万美元	30,000.00	本次拟结项
8.1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35.00	1,500.00	正在建设期
8.2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本次拟结项
8.3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95	1,500.00	已结项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	83,000.00	83,000.00	已完成
合计		/	/	303,0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0 万平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土建工程(B)	设备及安装(C)	
1	年产 500 万平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29,000.00	4,569.09	12,484.17	11,946.74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D)					6,089.78
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净额 (E)					1,029.6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F) F=A-B-C-D+E					6,886.60

注 1：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包括土建工程尾款 2,544.09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尾款 3,545.69 万元。

注 2：利息等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注 3：上述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下文其余 3 个拟结项项目金额同理。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原因包括：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的考虑，将原有的中试线经过改扩建成为正式生产线，并且在新产线采购和安装过程中优化了工艺流程，提升了产线的生产效率，节省了设备及安装成本 5,741.70 万元；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土建工程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省了土建工程建设成本 115.26 万元；③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029.64 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886.60 万元（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将继续通过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后续在应付未付金额基本付清后再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实施的“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土建工程(B)	设备及安装(C)	
1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39,000.00	8,199.41	13,059.98	17,740.61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D)					2,769.38
募集资金兑汇和利息等收入净额 (E)					1,552.26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F) F=A-B-C-D+E					16,523.49

注 1：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包括土建工程尾款 1,359.82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尾款 1,409.56 万元。

注 2：兑汇和利息等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率之间的差额。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越南募投项目在实施期间，正处于光伏行业整体盈利下行阶段，同时国际间关税政策复杂多变，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控制境外投资风险。主要节余募集资金原因包括：①在近年来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利润下滑的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公司的产线装备自研能力，持续加强产线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了每条生产线的产线速度，以更少的建设成本实现了项目的产能设计目标，节省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成本 7,816.17 万元；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越南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厂房和仓库等配套设施采用钢架结构替代混凝土结构，节省了土建工程建设成本 7,155.06 万元；③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52.26 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6,523.49万元（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将继续通过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后续在应付未付金额基本付清后再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实施的“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土建工程(B)	设备及安装(C)	
1	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30,000.00	9,260.40	10,825.61	9,913.99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D)					3,117.69
募集资金兑汇和利息等收入净额 (E)					1,192.16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F) F=A-B-C-D+E					7,988.46

注 1：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包括土建工程尾款 1,958.22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尾款 1,159.47 万元。

注 2：兑汇和利息等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率之间的差额。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泰国募投项目在实施期间，正处于光伏行业整体盈利下行阶段，同时国际间关税政策复杂多变，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控制境外投资风险。主要节余募集资金原因包括：①在近年来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利润下滑的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公司独特的产线装备自研能力，持续加强产线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了每条生产线的产线速度，以更少的建设成本实现了项目的产能设计目标，节省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成本 6,320.00 万元；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土建工程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

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省了土建工程建设成本 476.30 万元；③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获得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192.16 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7,988.46 万元（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将继续通过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后续在应付未付金额基本付清后再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公告日，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4,814.96	585.04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D)				54.31
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净额 (E)				154.42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F) F=A-B-C-D+E				685.15

注 1：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项目建设尾款 54.31 万元。

注 2：利息等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原因包括：①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由于近些年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合理降低了项目设备及安装成本 530.73 万元；②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获得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和

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4.42 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85.15 万元（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将继续通过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后续在应付未付金额基本付清后再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886.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越南年产2.5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6,523.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泰国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7,988.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85.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将继续通过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后续在应付未付金额基本付清后再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玉飞

王晓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